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周于登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4

電子郵件：ytchou@trade.gov.tw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7019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matt.trade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P6ZZXC

主旨：有關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頃更新涵蓋清單豁免「外國製玩具無人機」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5年6月17日經美字第1150000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無人機監管改革，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（FCC）於2025年12月宣布將外國製無人機系統及關鍵零組件列入「涵蓋清單」（Covered List）；續於本（2026）年1月公告豁免「Blue UAS」清單、符合「購買美國貨標準」之產品及受理個案條件核准之申請。
- 三、FCC本年6月12日發布公告（Public Notice），更新「涵蓋清單」中外國製無人機及其關鍵零組件之豁免項目，納入「外國製玩具無人機」以及「含有外國製零組件之玩具無人機」，因戰爭部（DoW）認定其不具國安風險。
- 四、所謂「玩具無人機」須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標準：
 - （一）最大起飛重量等於或小於150公克。
 - （二）僅限於視距內操作，且距離等於或小於100公尺。



- (三)最大持續飛行高度等於或小於300英尺。
- (四)無GPS/ GNSS或同等系統（意即無自動返航、航點任務或目標追蹤功能）。
- (五)無連網或網路功能（如：無法連接網路、行動App、行動網路或Wi-Fi），但允許控制器與無人機間具專用射頻連接（通常為2.4 GHz或5.8 GHz頻段）。
- (六)射頻與Wi-Fi頻段不可修改或程式化，且必須符合FCC監管要求。
- (七)無影像或感測功能（如：無拍照/攝錄影機、麥克風、即時影像傳輸、機載錄影，或具備監視/數據採集能力之感測器）。
- (八)飛行時間等於或小於10分鐘。
- (九)最大水平速度等於或小於10公尺/秒。
- (十)明確行銷為供娛樂用途之玩具。
- (十一)無模組化籌載介面（如：空投釋放機制、探照燈、閃光燈、微型FPV鏡頭或保護罩）。
- (十二)不含無刷馬達。
- (十三)非由2025財年國防授權法（NDAA）第1709條所列之實體生產。

五、檢附前揭公告（如附件）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無人機協會、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、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

署長 劉威廉